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提决〔2022〕39号

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处理决定书

黄浩明：

你于2022年2月17日办理的住房公积金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业务，经调查确认属于违规提取。我中心决定作出以下处理：自本决定书作出之日起限制你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、贷款，并自全额退回违规提取资金之日起5年后解除限制；违规提取记录将依规纳入信用管理。

如对本处理结果有异议，请在5个工作日内到我中心提出陈述和申诉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8月15日

（联系人：陈澄宇，联系电话：0769-22835998，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（原会展中心）东莞市民服务中心政务大厅一楼不动产公积金业务区，邮编：523011）
